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1785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林政豐

債 務 人 生活大師企業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世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六九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2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夏進通